**獎學金申請與簽核作業管理**

        目前教務處負責的獎學金有學士班新生獎學金、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、博學獎學金以及逕博獎學金。學生登入系統後依學制(學、碩、博)查看可申請的獎學金，各獎學金系統功能需求如下述：

**1.學士班新生獎學金**

(1)教務處管理端/承辦人：

A.設定獎學金類別、申請期間、申請條件(初次領：在學狀態。續領：在學狀態+在學成績GPA/排名)。

B.輸入白名單(錄取生資料來自甄選會和考分會，由承辦人篩選出符合受獎資格者)。

(2)檢核程序：

A.初次領：系統檢核白名單在學狀態。系統發信通知符合資格學生至系統填寫局帳號。

B.續領：系統檢核白名單在學狀態、前一學期在學成績，未符合資格者剔除之。系統發信通知符合資格者上傳資料且確認局帳號，也發信通知未符合續領資格者。

(3)學生端：符合初次領白名單之學生始可提出申請，填寫局帳號、上傳局帳號影像檔(或確認系統帶入局帳號是否正確，如欲變更系統預設局帳號，須檢附影像檔)。

(4)造冊：系統匯出符合領取資格之學生報表(學號、姓名、學系、局帳號)供匯入經費報支系統。【未來匯出資料串流至非固定給付平台】

**2.國科會/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【兩種獎學金共同評選獲獎生，但申請資格不同】【兩種獎學金可拆分為指導教授配合款 +0萬、指導教授配合款+1萬、指導教授配合款+2萬】**

(1)教務處管理端/承辦人：

A.設定獎學金類別、申請期間、申請條件(在學狀態、在學學期數、國籍身分、一般或在職生身分)、需繳交審查項目、各學院名額(具有可變更名額的功能)、學院審查期間。

| 種類 | 國籍 | 身分 | 在學限制 | 其他限制  (人工剔除功能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科會獎學金 | 外籍生、中華民國國籍生  (陸港澳籍學生不可申請) | 非在職生  博士班9  enrolltype=1或4 | 在學生，  且申請時和領取時在學學期數不限制， | * 非以在職生身分報考，但勞保投保紀錄顯示具全職工作。 * 已支領其他政府部門獎學金。 * 確認有涉及學倫或性平案。 * 續領考評未通過者。 |
| 教育部獎學金 | 中華民國國籍生  Table name  nation1：中華民國籍 | 非在職生  博士班9  enrolltype=1或4 | 在學生，  且限制學生申請時和領取時在學學期數1-6 | * 非以在職生身分報考，但勞保投保紀錄顯示具全職工作。 * 已支領其他政府部門獎學金。 * 確認有涉及學倫或性平案。 * 續領考評未通過者。 |

B.可查詢各獎學金各學院之申請人資料、申請人數、學院審查結果。

C.學生遞補時，可能會在+0萬、+1萬、+2萬間變動，故系統需協助管控同一學籍之學生至多領取36個月，且教育部+1萬和+2萬類別只能領到學生學期數6【非常重要】

D. 第2學期末時啟動續領審核作業，放棄續領資格學生，可重新提出各項獎學金申請。辦理續領且獲通過學生，未來一年領取原項獎學金，不參與遞補至其他項獎學金。續領期間因畢業、休退學等喪失領取資格，名額回流至學院之該項獎學金以供遞補。

(2)學生端：

A.博士生登入系統、選取獎學金類別、填寫報名資料(系統自動串接學籍資料帶入在學狀態、學期數、國籍、身分別、一般生或在職生…等)。

B.系統自動檢核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，未符合資格者，畫面直接顯示不符原因(休學中、學期數不符、身分別不符等)。

C.符合資格者初次申請：

a.輸入局帳號、上傳局帳號影像檔(或確認系統帶入局帳號是否正確，如欲變更系統預設局帳號，須檢附影像檔)。

b.上傳審查資料、勾選切結項目。

c.由學位考系統自動帶入指導教授資訊，說明獎學金申請須指導教授確認後才能完成申請，並勾選確認。

D.續領者：可在續領審核作業期間，選擇申辦或放棄續領。若申辦續領則需上傳續領佐證資料、研究成果等，系統發送認證給指導教授進行續領審核。

E. 學生皆可查詢申請進度與結果，並可自行查詢獎學金是否已入帳。

(3)指導教授端：收到E-mail通知，點選連結並完成填寫，確定是否推薦學生(初次申請者)，或學生是否符合續領資格(續領者)，及是否支付獎學金配合款。

(4)學院端：

A.審查申請學生資料、E-mail通知學生補件功能。可批次打包下載審查資料功能。不同研究所放在不同目錄，或是每個研究所都有自己的打包檔。

B.因其他限制(人工剔除功能)未通過學院審查者，E-mail通知學生未通過。

C.確定並輸入所有申請者（不論所申請之獎學金項目）之單一排序。

D.系統根據單一排序以及學生所申請的獎學金項目，自動產生各獎學金項目的排序，並根據學院所分配之名額，自動分發各獎學金項目之正、備取名單。

舉例：

人藝社院獲核配名額國科會3名、教育部配合款1萬2名、教育部配合款2萬1名，本次計有12名學生提出申請。

| 學生 | 基本學籍資料 | 指導教授同意申請獎學金類別 | 系統檢核 | 學院審查後排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 | 本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8 | +0萬  +1萬  +2萬 | 學期數8，僅能申請國科會+0萬。  系統檢核不允許學生勾選+1或+2萬。 | 1 |
| B | 本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1 | +0萬  +1萬  +2萬 | 學期數1，三種均可申請。  +1或+2至多領取到學期數6。  +0至多可領取6個學期。 | 4 |
| C | 本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2 | +0萬  +1萬  +2萬 | 學期數2，三種均可申請。  +1或+2至多領取到學期數6。  +0至多可領取6個學期。 | 5 |
| D | 本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3 | +0萬  +1萬  +2萬 | 學期數3，三種均可申請。  +1或+2至多領取到學期數6。  +0至多可領取6個學期。 | 7 |
| E | 本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1 | +0萬  +1萬 | 學期數1，學生和指導教授僅申請兩種。  +1至多領取到學期數6，不可滾入未申請的+2獲獎名單。  +0至多可領取6個學期。 | 8 |
| F | 本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4 | +0萬  +1萬  +2萬 | 學期數4，三種均可申請。  +1或+2僅能領取到學期數6為止。  +0至多可領取6個學期。 | 6 |
| G | 本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1 | +0萬  +1萬  +2萬 | 學期數1，三種均可申請。  +1或+2至多領取到學期數6。  +0至多可領取6個學期。 | 9 |
| H | 本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1  在職生 | +0萬  +1萬  +2萬 | 在職生身分，系統檢核不符合資格 | - |
| I | 外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1 | +0萬 | 外籍生，僅可申請國科會+0萬。  +0至多可領取6個學期。 | 2 |
| J | 外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6 | +0萬 | 外籍生，僅可申請國科會+0萬。  +0至多可領取6個學期。 | 3 |
| K | 外國籍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2 | +0萬 | 外籍生，僅可申請國科會+0萬。  +0至多可領取6個學期。 | 10 |
| L | 陸籍生、  申請時在學學期數2 | +0萬  +1萬  +2萬 | 系統檢核陸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 | - |

根據學院排序、學生申請項目、獲獎資格、學院各項獎學金名額等，系統自動分發各項獎學金之正、備取名單：

國科會獎學金+0萬：正取 A、I、J；備取 B、C、F、D、E、G、K

教育部獎學金+1萬：正取 B、C；備取 F、D、E、G

教育部獎學金+2萬：正取 F；備取 D、G

經過3個月後，A生畢業，系統自動遞補B生為+0，遞補F生為+1，遞補D生為+2，此時各項獎學金之正、備取名單更新如下：

國科會獎學金+0萬：正取 I、J、B；備取 C、F、D、E、G、K

教育部獎學金+1萬：正取 C、F；備取 D、E、G

教育部獎學金+2萬：正取 D；備取 G

再經過2個月後，C生休學名額釋出、另其他學院釋出國科會獎學金名額分配人藝院再增加1名，系統自動遞補F生為+0，遞補D、E生為+1，遞補G生為+2，此時各項獎學金之正、備取名單更新如下：

國科會獎學金+0萬：正取 I、J、B、F；備取 D、E、G、K

教育部獎學金+1萬：正取 D、E；備取 G

教育部獎學金+2萬：正取 G

(5)教務處承辦人端：

A.確認獲獎名單及備取名單順序。

B.系統發信通知正取生。

C.零星確認遞補生名單，系統可發信通知備取生已成功遞補。

D.按月批次造冊功能，由系統匯出當月符合領取資格之學生報表(學號、姓名、系所、局帳號)供匯入經費報支系統。【未來匯出資料串流至非固定給付平台】

E.造冊前系統會自動檢核學生在學狀態、是否符合領取時之在學學期數條件、以及領取獎學金之總學期數是否至多6學期。若有未符合資格者，先提示異常狀況供承辦人確認。承辦人確認未符合資格，可剔除之。

F.未來系統可印製獲獎生獲獎證明。或者可匯出獲獎生資料供人工另行合併列印。

**3.逕博獎學金**

(1)教務處管理端/承辦人設定申請期間、申請條件(逕博生、在學學期數、在學狀態等)、需繳交審查項目。

(2)系統發信通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。

(3)學生端：

A.登入系統，填寫報名資料(系統自動串接學籍資料帶入個人資料、在學狀態、學期數等)。

B.上傳審查資料(如研修計畫書、成績單、投保紀錄、切結書等)。

(4)審查流程：學生送出申請→指導教授簽核→系所主管簽核→傳送至註冊組，註冊組可批次打包下載審查資料。

(5)註冊組勾選獲獎者→系統發信通知獲獎者→獲獎者至系統輸入局帳號(或確認系統帶入局帳號是否正確)。

(6)造冊：系統匯出獲獎學生報表(學號、姓名、學系、局帳號)供匯入經費報支系統。【未來匯出資料串流至非固定給付平台】

**管理端作業**  
(1)各項獎學金學生皆可查詢申請進度與結果，並可自行查詢獎學金是否已入帳。

(2)審核者可單筆或整批進行審查，每一簽核關卡可勾選審查意見為同意或不同意，不同意要敘明不同意的原因。

(3)註冊組、綜合組、國際處和生輔組(以下簡稱管理端)可依學年度、學期、會計年度等條件匯出獎學金清冊，清冊內容包含：學生所屬系所、姓名、學號、獎學金類別、核發金額、申請總人數、總金額、核發總人數、總金額等。

(4)管理端可隨時輸入學生學號、姓名查詢獎學金入帳狀況，避免學生重複申領。

(5)學生取消或繳回獎學金，管理端可在學生備註欄位註記。

**~~4.博學獎學金~~**

~~(1)教務處管理端/承辦人設定期別(學年度/學期)、申請期間。~~

~~(2)系統排除設定(若為下列情況則無法申請，系統沒有該項獎學金可勾選申請，或學生提出申請則跳出不符合的原因)：~~

~~A.休學：休學即開始停止核發獎學金，如學生第2學期休學，則仍核發第1學期的獎學金，後續就不再核發。~~

~~B.退學：一但退學就停止核發。~~

~~C.保留入學：保留入學都是在入學前申請，一旦申請即不符合領獎資格。~~

~~D.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者：一但轉回就停止核發。~~

~~E.退學後重考進入原系所就讀者：二次就讀者不核發獎學金。~~

~~F.學雜費為0元的學生。~~

~~(3)系統發信通知符合資格的學生上線申請。~~

~~(4)學生端：符合資格之學生始可提出申請，填寫局帳號(或確認系統帶入局帳號是否正確)。~~

~~(5)審查流程：~~

~~A.博一生：同學提出申請→行政單位(國際處\_境外生、生輔組\_本地生)審核。~~

~~B.博二生：同學提出申請→指導教授→行政單位(國際處\_境外生、生輔組\_本地生)審核。(114學年度以後入學的只核發一年)~~

~~C.系統預設獎學金金額為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，行政單位有修改權限。~~

~~D.系統發信通知審查不通過者。~~

~~(6)造冊：系統匯出獲獎學生報表(學號、姓名、學系、局帳號)供匯入經費報支系統。【未來匯出資料串流至非固定給付平台】~~